

114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招生簡章（1）

114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0、214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傳真：(02) 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12.5 (星期四) 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114.3.12 (星期三) 10:00 起 114.3.19 (星期三) 17:00 止	向高級中等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	
114.4.11 (星期五) 10:00 起 114.4.16 (星期三) 21:00 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114.4.14 (星期一) 10:00 起 114.4.16 (星期三) 17:00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1.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2.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身分有關。
114.4.23 (星期三) 10:00 起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4.24 (星期四) 12:00 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14.4.29 (星期二) 10:00 起 114.5.6 (星期二) 17:00 止	1.繳交報名費 2.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資料 3.考生繳寄資格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	1.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至114.5.5 (星期一) 24:00止。 2.考生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後，才得上網登錄報名資格。
114.5.15 (星期四) 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優待加分比率)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5.16 (星期五) 12:00 前	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4.5.19 (星期一) 10:00 起 114.5.23 (星期五) 17:00 止	網路報名	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4.6.5 (星期四) 10:00 起 114.6.10 (星期二) 21:00 止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4.6.5 (星期四) 10:00 起 114.6.10 (星期二) 24:00 止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日期	項目	備註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4.6.13 (星期五) 起 114.6.22 (星期日) 止	各甄審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4.6.24 (星期二) 10:00 前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4.6.25 (星期三) 12:00 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4.6.26 (星期四) 10:00 前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4.6.27 (星期五) 12:00 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申請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4.7.2 (星期三) 10:00 起 114.7.4 (星期五) 17:00 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7.8 (星期二) 10:00 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4.7.9 (星期三) 12:00 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4.7.16 (星期三) 12:00 前	報到截止	依各甄審學校所規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14.7.16 (星期三) 17:00 前	各甄審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重大變革

1. 114 學年度招生起，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1-5 志願），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2. 【招生變革預告】：依招策會 113 年 9 月 30 日第 1130000353 號函，自 115 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各職類優勝名次得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優待加分比率之調整，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3. 【招生變革預告】：依招策會 113 年 9 月 30 日第 1130000353 號函，自 116 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得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優待加分比率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1. 114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甄審入學，或本招生），由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別於不同日程辦理。
3.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之說明。
5. 本招生採先繳報名費後審查資格方式辦理，完成繳交報名費 2 小時後，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登錄資格審查資料；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須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止，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6.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繳費身分審查時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各分別可享有本招生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免繳或減免 60%。
7. 報名前已獲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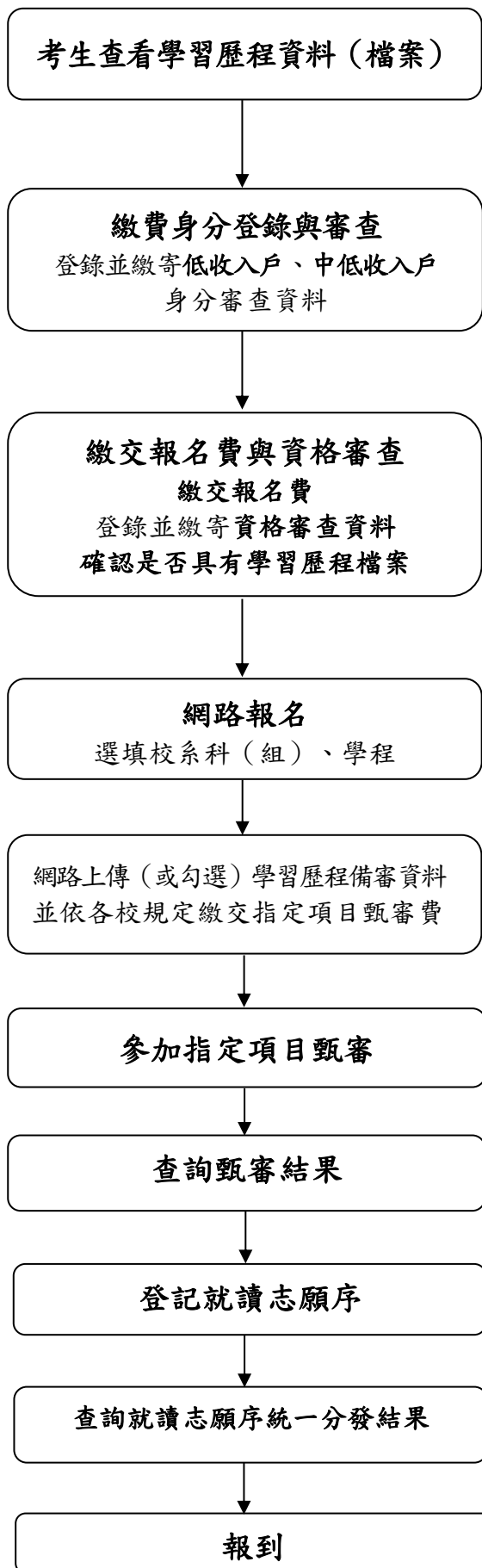
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前述各招生簡章之規定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8.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9. 本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經由考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10.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21：00 止，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如有疑義者，須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另請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止，登入本委員會「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以填報相關個資，於經確認送出系統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據以交換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後，考生始能如期登入查看系統以檢視個人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11. 欲參加技優甄審之考生，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24：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繳交報名費，完成繳費後始能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證照資料）；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確認送出。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12. 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13.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

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如有疑義者，須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4. 通過技優甄審資格審查之考生，另須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止確定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完成網路報名後，方得於其後辦理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5. 於「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完成「網路報名」之考生，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16.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 PDF 檔案方式繳交。
17. 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以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8. 各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優待加分。
19.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2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國教署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21.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22. 建議和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流程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考生於 114.4.11 (星期五) 10:00 起至 114.4.16 (星期三) 21: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看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 (檔案) 或疑義處理。
2.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 請於 114.3.12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4.3.19 (星期三) 17:00 止, 至本委員會「非應屆考生個人識別資料登錄系統」填報相關個資, 確定送出系統後, 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據以交換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始可查看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1. 114.4.14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4.4.16 (星期三) 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
2.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 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1. 考生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取得繳款帳號, 於 114.5.5 (星期一) 24:00 前依本委員會指定方式繳交報名費後, 再於 114.5.6 (星期二) 17: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格。
2. 114.5.6 (星期二) 前將資格審查相關資料郵寄至本委員會 (郵戳為憑)。
3.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得參加甄審入學。
4. 若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 如有疑義, 須於 114.5.6 (星期二) 17:00 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 逾期未提出, 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4.5.19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4.5.23 (星期五) 17:00 前完成報名。

1. 考生於 114.6.5 (星期四) 10:00 起至各甄審學校規定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 (或勾選)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 (或勾選) 或繳交指定甄審費用者, 則不予錄取。
3.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交相關作業, 請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1. 114.6.10 (星期二) 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2. 114.6.13 (星期五) 起, 僅限須親自至報考學校指定項目甄審之考生。

114.6.26 (星期四) 10:00 前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日期至各校網站查詢。

114.7.2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4.7.4 (星期五) 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7.8 (星期二) 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1.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2. 限於 114.7.16 (星期三) 12:00 前完成報到。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校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網址	可選填 報名之 系科 (組)、 學程數
	02- 28227101#2321~2326	02-28229389	https://www.ntunhs.edu.tw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5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招生 名額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運動保健系--10機械		4	資訊管理系--25電子	
運動保健系--25電子		3	高齡健康照護系--35衛生	
運動保健系--35衛生		3	健康事業管理系--56管理	
高齡健康照護系--56管理		4	健康事業管理系--60商業	
資訊管理系--65資管		6	高齡健康照護系--76家政	
嬰幼兒保育系--95幼保		5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p>1. 修業4年，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p> <p>2. 設有大學部12系及研究所14所，提供最佳升學及研究進路。</p> <p>3. 學生宿舍具有完善的現代化生活機能設備及冷氣。</p> <p>4. 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約為27,000元。生活上有需學生，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p> <p>5. 配合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與「高齡與運動健康暨嬰幼兒保育技優專班」，各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依各系所對應參與之專班課程規劃進行修業。</p> <p>6. 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p>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10機械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10-030	招生名額	4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4、C-7、C-8		6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4、C-8		3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6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高齡與運動健康暨嬰幼兒保育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25電子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25-042	招生名額	6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5、C-7、C-8		5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3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8		5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25電子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25-043	招生名額	3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2、C-4、C-7、C-8		6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4、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高齡與運動健康暨嬰幼兒保育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35衛生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35-002	招生名額	3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C. 多元表現: C-1、C-2、C-5、C-7		4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B-4		6件
					C. 多元表現: C-1、C-2、C-5、C-7		4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高齡與運動健康暨嬰幼兒保育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35衛生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35-003	招生名額	3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2、C-4、C-7、C-8		6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4、C-8		6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高齡與運動健康暨嬰幼兒保育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56管理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56-012	招生名額	9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2、C-7、C-8			5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4			4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6、C-8			5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56管理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56-013	招生名額	4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C. 多元表現: C-1、C-2、C-5、C-7		4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B-4		6件
					C. 多元表現: C-1、C-2、C-5、C-7		4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高齡與運動健康暨嬰幼兒保育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60商業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60-044	招生名額	9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2、C-7、C-8			5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4			4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6、C-8			5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備註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65資管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65-013	招生名額	6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5、C-7、C-8			5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3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8			5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智慧健康科技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76家政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76-001	招生名額	3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2、C-5、C-7	4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B-4	6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5、C-7	4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高齡與運動健康暨嬰幼兒保育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95幼保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95-003	招生名額	5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二)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 多元表現: C-2、C-3、C-5、C-7		4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12:00止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2、C-3、C-5、C-7		4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6月27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4/6/5(四)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或學習成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備註	1. 本系經本管道入學之學生，將配合本校「技優領航計畫」辦理之「高齡與運動健康暨嬰幼兒保育技優專班」之課程規劃進行修業。 2. 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